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友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幹事會幹事 / 校友校董
(附件二) 選舉章程

1) 參選資格

- a) 凡本會之會員均擁有參選幹事會幹事及校友校董的權利。
- b) 任何會員不可連續擔任校友校董超過三年。

2) 空缺數目

- a) 幹事會：每屆由會員大會選出幹事十三人，並由幹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出版一人，康樂二人、福利二人、聯絡二人、總務二人。
- b) 校友校董：本校法團校董會設一名校友校董。
- c) 會員可分別或同時參加幹事會及校友校董的選舉。

3) 提名/自薦方法

- a) 候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提名，並須於指定日期辦公時間內將參選表格郵寄本校或交往本校校務處。
- b) 參選表格將隨選舉通知電郵至各會員。

4) 提名期限

提名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有意參選的會員可填妥參選表格，在限期前親自交往或郵寄回本校校務處。

5) 投票及點票日期

- a) 每位會員均擁有一票。
- b) 投票方式有二：
 - (i) 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晚上七時正假本校會議室B舉行的會員大會，於會上即席投票。
 - (ii) 在指定日期內，親身到校領取選票並遞交。(指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向校務處領取選票並遞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c) 點票日期在會員大會當晚七時三十分於本校一樓會議室B進行，各會員可到場見證點票。

6) 公布結果日期

選舉結果將於會員大會當晚公佈。

7) 任期

- a)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至下次會員大會止)。
- b) 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

8)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資料將印在選票，並電郵予全體會員，以供參考。

9) 簡介會

簡介會將於會員大會暨周年聚餐當晚七時三十分假本校禮堂舉行，會員可親臨向各候選人發問。

10) 獲選確認：

- a) 校友會幹事會幹事之獲選確認：選舉委員會須於新幹事選出後七天內舉行一次會議，以便新幹事能互選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舊任幹事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一切移交手續。
- b)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